### 关于对《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危旧房屋检测工程招标公告》的投诉信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你们好！

贵办于2018年5月25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发布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危旧房屋检测工程招标公告（编号：A4301002018000295）；根据该招标公告的内容显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房屋正处于该招标公告的危房检测标段范围内；投诉人正是该招标公告的利害关系人。投诉人现就招标公告中已察觉的违法行为，提出投诉与抗议！请贵办依法、依规认真回复。否则，投诉人将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事实和理由**：

该项目的招标人是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指挥部。投诉人认为该招标公告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严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应该依法宣布无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七条之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定义本法所称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本法所称的其他组织是指除法人以外的其他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等；而发布《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危旧房屋检测工程招标公告》的招标人是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指挥部；该指挥部虽有公章，但只是一个非法存在的临时机构，该机构性质既不属于法人，也不属于组织，其越俎代庖实施的招标行为必然是非法行为；亦不能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

2.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检测及鉴定程序的启动，法定程序应当是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作为主体进行申请，并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履行鉴定程序，而非招标人主动去申请检测及鉴定。投诉人从未申请检测及鉴定。投诉人也未曾委托招标人或其他公民、法人、组织对本人私有房产进行检测及鉴定。法无授权不可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综上所述，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恳请贵办依法宣布招标人本次发布的招标公告无效！

此致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人:

2018年 月 日